

《诚斋乐府》是朱有燬的散曲集而非杂剧集^{*}

张 春 国

明初皇室剧作家朱有燬(1379-1439)^①,明太祖朱元璋第五子周定王朱橚的长子,字诚斋,号全阳子、全阳翁、兰雪轩、老狂生、锦窠道人、锦窠老人等,谥“宪”。朱有燬一生著述颇丰,有 31 种杂剧,《诚斋录》四卷,《诚斋遗稿》一卷,《家训》一卷,《诚斋乐府》两卷,《诚斋集》三卷^②,《牡丹谱》一卷,《东书堂集古法帖》十卷,《诚斋帖》,《周宪王校订西厢记》等。而《诚斋乐府》究竟是朱有燬的散曲集名、杂剧总集名,还是散曲与杂剧的合称?本文将对此问题展开讨论。

一、前人对《诚斋乐府》误解之种种

长期以来,学术界一直对《诚斋乐府》存在着歧解。有的认为是朱氏杂剧的总称^③,有的说是朱氏散曲与杂剧的总名^④,有的认为单指朱有燬的散曲集^⑤,也有人持存疑态度^⑥。就此问题,廖奔^⑦和杨栋^⑧两位先生专门作了探讨,均得出

^{*} 本文受河北大学青年基金资助。

①赵晓红:《朱有燬生平正误》,见《文学遗产》2005 年第 1 期。

②见拙文《朱有燬诗文集〈诚斋集〉和〈诚斋录〉考辨》,《社科研究》2006 年 7 月刊(总第 37 期)。

③刘大杰:《中国文学发展史》下册,第 979 页;游国恩:《中国文学史》第四册,人民文学出版社,2002 年,第 71 页;张月中:《中国古代戏剧辞典》“诚斋乐府”条,黑龙江人民出版社,1993 年,第 38 页;章培恒:《中国文学史》下册,复旦大学出版社,2004 年,第 227 页;赵晓红:博士论文《朱有燬杂剧研究》。

④翁敏华点校:《诚斋乐府》“前言”;姚品文:《宁王朱权》,台湾艺术与人文科学出版社,2002 年,第 236 页;戚世隽:《明代杂剧研究》(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,2001 年)第 64 页称:“《诚斋乐府》三十一一种。”第 201 页又称:“散曲集《诚斋乐府》。”使用很混乱。

⑤袁行霈:《中国文学史》第四册,高等教育出版社,1999 年,第 104 页。

⑥徐子方:《明杂剧史》,中华书局,2003 年,第 116 页。

⑦廖奔:《〈诚斋乐府〉非为朱有燬杂剧总集名》,《文献》1988 年第 3 期。

⑧杨栋:《中国散曲学史研究》(续篇),山东大学出版社,1998 年,第 9 页。

《诚斋乐府》是朱氏散曲集而非杂剧总集名的结论。这一结论已经引起了一些学者的注意。但仍有一些学者,坚持“(朱有燬)作有杂剧三十一种,总称《诚斋乐府》”的观点^①,因而《诚斋乐府》是朱有燬的散曲集而非杂剧集这一结论仍未成为共识。鉴于此,本文试图对此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。

国家图书馆现藏有两部朱有燬杂剧原刻本,一为二十二种本^②,原为吴梅所藏,半页十行,行二十字,四周双边,大黑口,双鱼尾,中记杂剧名和页数。一为二十五种本,国家图书馆题为《诚斋杂剧》。两部之刊刻版式、字体风格均一致,乃明代周藩同一刊本,查其重复剧种,仅编排和装订顺序有差别。汰其重复,两部计收杂剧三十一种。

1928年,吴梅据所藏二十二种宣德周藩原刻本朱有燬杂剧,加上张菊生辗转借得的两种,一并印入《奢摩他室曲丛》二集,并于卷端题“奢摩他室曲丛·杂剧之属·诚斋乐府”,于目录中题:“诚斋乐府二十四种”,于卷尾作“诚斋乐府跋”,即已经认定朱氏杂剧集名为《诚斋乐府》了。之前在1923年,吴梅已于王孝慈处见到朱有燬散曲集《诚斋乐府》,且录一副本,并为之作《诚斋乐府跋》,其中引钱谦益之语:“(朱有燬)所制诚斋乐府传奇若干种,音律谐美,流传内府,至今中原弦索多用之。”但吴梅在朱有燬杂剧的《诚斋乐府跋》中将“诚斋乐府传奇若干种”改为“诚斋乐府若干种”。查《列朝诗集》^③,钱氏原文此句为“制诚斋乐府传奇若干种”,可见吴梅两次引文皆以己意取之,把朱氏杂剧与散曲集均称为“乐府”。而钱氏所说“制诚斋乐府传奇若干种”已经造成了误会,形成两种理解:一是“制诚斋乐府、传奇若干种”,“诚斋乐府”是其散曲集名称,传奇是其杂剧集名;二是“制《诚斋乐府》传奇若干种”,“诚斋乐府”是其杂剧总集名称。清人钱谦益此话的本义究竟指朱有燬的杂剧还是散曲,我们已经无法准确地判断,钱氏之误会又被朱彝尊的《明诗综》所继承。吴梅引用钱氏之语更是乱上加乱,将散曲和杂剧都混乱地放进了“乐府”中。

钱氏对朱有燬作品的误解应来自明人。李梦阳《汴中元宵》诗云:“中山孺子倚新装,赵女燕姬总擅场。齐唱宪王新乐府,金梁桥外月如霜。”又有明人诗句:“春风满殿管弦张,侍女从游夜未央。唱彻诚斋新乐府,片云流月度宫墙。”

①章培恒:《中国文学史》下册,第227页;孙之梅:《中国文学史》(四),太白文史出版社,2004年,第120页。

②朱有燬杂剧周藩原刻二十五种本,收杂剧二十五种,其中不包括杂剧《曲江池》(只有引子而无杂剧正文)。有的单剧成册,如《桃源景》、《烟花梦》等,有的双剧成册,如《八仙庆寿》和《神仙会》合为一册,有的三剧一册,如《常椿寿》、《十长生》和《蟠桃会》合为一册,共十四册。周藩原刻二十二种本,分上下两函,分别收杂剧十二种、十种,其中《曲江池》一种有引子和正文,另外除《牡丹仙》和《继母大贤》、《牡丹品》和《牡丹园》分别合为一册外,其余剧本各为一册,共二十册。

③(清)钱谦益:《列朝诗集·乾集之下》,清顺治九年毛氏汲古阁刻本。

“唱彻宪王新乐府，不知明月下樊楼。”^①这些明人诗句中的“新乐府”，就已分不清究竟是散曲还是杂剧。沈德符的《顾曲杂言·填词名手》之说倒错得明白：“我朝填词高手如陈大声、沈青门之属，俱南北散套，不作传奇。惟周宪王所作杂剧最多。其刻本名《诚斋乐府》，至今行世。”古人的概念混乱或者是后人对前人的不断误解造成了今人对《诚斋乐府》的误解。对“乐府”这一概念，专门的散曲家如冯梦龙还能够进行细致的辨析，一般的文人和诗人都不会对乐府所包括的伎艺种类详细地加以区别，而是更习惯于笼统地谈论问题，造成了“乐府”概念的含糊不清。

二、《诚斋乐府》是朱有燬的散曲集而非杂剧集

我们将从以下四个方面展开讨论。

（一）从现存本《诚斋乐府》的面貌看

国家图书馆藏宣德九年周藩原刻本《诚斋乐府》，两册，不分卷，分散曲、套数，只收散曲，不收杂剧。

（二）从朱有燬本人的“乐府”观看

朱有燬的乐府观体现在他的《诚斋乐府》引中。“予既拾掇拙作诗词类而成卷，名之《诚斋录》矣。复馀时曲数十纸，□□日吟咏情怀、嘲风弄月之语……遂镂于梓，名之《诚斋乐府》云。”他的《诚斋乐府》专收散曲，以与他的诗词专集《诚斋录》相区别，这是他在观念上对散曲和诗词所作的区分。

在实际创作中，朱有燬又如何贯彻他的乐府观呢？我们看以下实例，括号内是朱有燬使用的“乐府”意义，下划线为笔者所加。

（1）《牡丹乐府》^②（小令的集合，是朱有燬的新创，不是套数，不是诸宫调，也不是联章小令）

（2）[北越调·天净沙]“予自病嗽以来有一月，苦手颤不能执笔，又苦无兴于诗词，不能措一语……遂有兴执笔书乐府三章，乃知予病渐可也。录与尔等，观此曲乃戏进花者为之道亦偶成耳。”^③（小令）

（3）[北仙吕·点绛唇]“仲春席上，观呈艺女童演传奇而甚喜，赠以乐府凌波曲。有以‘眷恋之怀’嘲予者，予走览制仙吕一套，以为解嘲之词云。”^④（小令）

（4）[北中吕·满庭芳]（青金丹乐府赠吴光明）“因书乐府一章，假黄庭数语，以酬其功效耳。”^⑤（小令）

（5）[北中吕·山坡羊]“甲寅岁初夏，麦熟在陇……遂拟民言词一章，复拟

①（明）朱权等：《明宫词》，北京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，第192页。

②谢伯阳：《全明散曲》，齐鲁书社，1988年，第299页。

③谢伯阳：《全明散曲》，第269页。

④谢伯阳：《全明散曲》，第376页。

⑤谢伯阳：《全明散曲》，第283页。

答词一章,乐府词云。”^①(小令)

(6)[北正宫·醉太平]^②(学老更狂乐府作)(小令)

(7)[北越调·柳营曲]即寨儿令(咏风月担儿)“尝观元人张小山、张鸣善及刘庭信诸人,皆有咏‘风月担儿’乐府,予乃效其遗音,制此词语二十三篇,略不蹈袭前人之作,且能曲尽构肆中之情态,惩戒漂荡子弟,为风月解嘲云。”^③(联章小令)

(8)《咏白海青》“宣德八年,岁在癸丑正月十七日,河南开封府尉氏县得白海东青一联。十八日,校尉进于本府,且明日值予初度,予喜珍异贵禽来此中原,乃即具奏进献于朝,作此乐府以自庆赏焉。”^④(套数)

(9)“宣德七年三月十一日,……乃命红儿执檀板,挥南吕乐府一章,为席间佐樽之乐;复写合欢牡丹一幅并书乐府,……”^⑤(套数)

(10)[北正宫·白鹤子](咏秋景有引)中有两处:第一处,“予观古诗,若‘呦呦鹿鸣’等篇,皆古人之佐樽歌曲,但以声依永,所以无分长短句,皆可以为歌曲。自汉魏以来,古风犹存,渐以字句短长,分而为二,诗自诗,乐府自乐府,其句法尚同,而序事体制,颇有分别,及李唐犹如此。若白乐天之‘永乐西南荒园里,尽日无人属阿谁’,乐工歌此曲,宣宗闻之,问谁作者,永丰在何处,左右具以对,遂令中使取二株植于苑中。可见唐时尚以诗可歌也。其时已有李太白之[忆秦娥]、[菩萨蛮]等词,渐流入腔调律吕,渐违于声依永之传。”^⑥(汉魏至唐时可以入乐的诗歌)

第二处,“后遂全革古体,专以律吕音调格定声句之长短缓急,反以吟咏性情,求之于音声词句耳。要之为乐府歌曲,古不若今之清越精妙也。故唐末宋初以来,歌曲则全以词体为主,今世则呼为南曲者是也。自金元以胡俗行乎中国,乃有女真体之作。又有董介(解)元、关汉卿辈知音之士,体南曲而更以北腔,然后歌曲出自北方,中原盛行之,今呼为北曲者是也。因此分而为二。”(指一切可以合乐演唱的文体,包括汉魏至唐的乐府,元明时的散曲和剧曲,甚至杂剧,也包括南曲北曲如《西厢记》、《黑旋风》等戏谑之编)

(11)《清河县继母大贤传奇引》“予观近代文人才士若乔梦符、马致远、宫大用、王实甫之辈皆其天材俊逸、文学富赡,故作传奇清新可喜,又关目详细,用韵稳当,音律和畅,对偶整齐,韵少重复,为识者珍。国朝惟谷子敬所作传奇尤为精妙,诚可望而不可及者也,故为传奇当若此数人,始可与之言乐府矣。

①谢伯阳:《全明散曲》,第289页。

②谢伯阳:《全明散曲》,第311页。

③谢伯阳:《全明散曲》,第329页。

④谢伯阳:《全明散曲》,第345页。

⑤谢伯阳:《全明散曲》,第348页。

⑥谢伯阳:《全明散曲》,第277页。

偶观前人无名氏继母大贤传奇……”^①(杂剧)

朱有燬使用“乐府”共15处,其中有11处指包括小令和套数在内的散曲,2处指汉魏至唐时可以入乐的诗歌,只有1处指杂剧,1处指包括杂剧在内的一切可以合乐演唱的文体,这说明他在观念上已经能够比较清楚地将杂剧与散曲区别开来。在创作中,他基本上遵循了这种乐府观,把乐府概念比较严格地限制在散曲内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他的《诚斋乐府》也可能是他的散曲集而不是杂剧集。

据上表,朱有燬用“传奇”指称杂剧处有43处之多,用“杂剧”指称杂剧处有26处,但从没有用“乐府”来指称杂剧的情况。由此推断,朱有燬决不可能用《诚斋乐府》指称他的杂剧,《诚斋乐府》只能是其散曲集名称。

(三)再看明代目录学家的著录

明初朱谋玮在《藩献记》卷一记载:“周宪王恭谨好文辞,兼工书画,著《诚斋录》、乐府、传奇若干卷,又集古名迹十卷,手自摹临,勒石名《东书堂集古法帖》,迢丽可观,所制乐府新声,大梁人至今歌舞之。”《诚斋录》是朱有燬的诗集无疑,传奇指朱氏杂剧创作,而“乐府”在这里与《诚斋录》和传奇两者并列,应当指朱有燬的散曲创作。从这个意义上讲,明初人朱谋玮将乐府与传奇两个概念区分得很清楚,乐府指其散曲,传奇指其杂剧,由此推断,朱有燬的《诚斋乐府》也应该是其散曲集。

高儒《百川书志》^②卷六“史·外史”中列朱氏杂剧名目31种,皆于各剧后续接“传奇一卷”字样,如“甄月娥春风庆朔堂传奇一卷”,而于朱剧之末注云:“皇明周府殿下锦窠老人全阳翁著。……凡三十一一种,总名《诚斋传奇》,异《乐府》行也。”又别于卷十八“集·词曲”项录有:“《诚斋乐府》二卷,大明周府锦窠老人著,散曲、套数各为一卷。”这里词曲只指散曲,不包括杂剧,杂剧则归入“外史”类,《诚斋乐府》仅是朱有燬的散曲集,高儒所言甚明,分类较严。高儒系明嘉靖时人,其著录要比后代目录学家对《诚斋乐府》情况的记载更为可靠。

明人晁瑛的私家藏书目录《晁氏宝文堂书目》“乐府类”在著录朱有燬作品时,先列《诚斋乐府》,又列《彩鸾灯记》,接着列《河嵩神灵芝庆寿》、《四时花月赛娇容》、《南极星度脱海棠仙吟晚海棠仙》、《文殊菩萨降狮子》、《关云长义勇辞金》等五种杂剧名称,因为《诚斋乐府》与各个杂剧名称是并列关系,且中间又夹杂著录另一种传奇作品,显见《诚斋乐府》跟各个杂剧不是一回事,《诚斋乐府》非朱氏杂剧集。

明末冯梦龙在其散曲专集《太霞新奏》卷七说:“周宪王所著有《诚斋乐

^①(明)朱有燬:《清河县继母大贤》,宣德年周藩原刻本。

^②(明)高儒:《百川书志》,嘉靖十九年(1540)观古堂书目丛刊本。

府》，大抵皆宴赏鸣豫之词。”明确指出《诚斋乐府》是朱有燬的散曲集。

就以上四点，我们有理由认为：《诚斋乐府》只能是朱有燬的散曲集名，不能是散曲与杂剧集的合称，更不是杂剧集名。

三、造成种种误解的深层原因

对《诚斋乐府》造成误会的根源在于“乐府”概念从朱权开始起了变化。朱权《太和正音谱》中的“乐府”有广、狭二义：

狭义“乐府”专指散曲	广义“乐府”既指散曲，又包括剧曲
《乐府体式》： 凡作乐府，古人云“有文章者曰乐府”，如无文饰者，谓之俚歌，不可与乐府共论也。 成文章曰“乐府”，有尾声名“套数”，时行小令唤“叶儿”。套数当有乐府气味，乐府不可似套数。街市小令，唱尖新情意。	《古今群英乐府格势》： 将马致远列为第一，几个排名依次为乔梦符、宫大用、王实甫等，后“大抵作乐府切忌有伤于音律者，乃作者之大病也。” 《乐府》三百三十五章曲谱

朱权使用了“乐府”的广义和狭义两层含义^①。狭义专指散曲，包括“小令”与“套数”，此种指义沿自元人杨朝英、钟嗣成与陶宗仪。广义泛指北曲包括剧曲和散曲（小令、套数）。剧曲特指杂剧唱词，在此层面上，“乐府”指配乐演唱的歌辞。这是“乐府”一词的传统用法。朱有燬主要使用了其狭义层面的含义，使用起来还比较明确清晰。朱权同时用一个术语来表达两个概念却不作定义说明，将广义狭义混为一体，是不科学的，徒然造成逻辑的混乱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河北大学人文学院

^①杨栋：《中国散曲学史研究》（续篇），山东大学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84页。